

#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  
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4-059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4-059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72.6233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72.62334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	2072.623344	1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采购人业务需求购买云计算服务、AI 算力资源、多云管理服务、云存储服务，由投标人为采购人准备的专属机房内提供云计算中心的相应功能及运维服务。投标人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软硬件、标准的程序开发接口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整个云计算中心的自主可控。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10-508690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03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斐、陈琬姝

电 话：010-528080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规则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的说明。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u> ； 联系电话： <u>010-508690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u> 。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      </u> ； 缴纳时间： <u>      /      </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3.4。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1。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 价格 权重 × 100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60	总体服务方案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40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三、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根据投标人技术指标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40分;#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1分,非#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理解	现状分析及建设规划	0-5	投标人需基于对海淀区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的理解,自行组织调研,分析海淀区云计算中心建设现状,结合用户需求及当前云平台架构,给出合理的国产化改造方案,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淀区网络建设架构、政务云系统承载情况、资源使用情况等。 项目理解清晰、完善得5分; 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完善得4分; 项目理解一般、完善性一般得3分; 项目理解较差、完善性较差得2分; 项目理解差、完善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	0-5	考察投标文件:根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便利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便利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便利性一般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便利性较差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差、合理性差、便利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考察投标文件:根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措施完善,能力优秀得5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能力较优秀得4分; 内容完整性一般,措施完善性一般,能力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性较差,措施完善性较差,能力较差得2

					分； 内容完整性差，措施完善性差，能力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管理 及安全服 务方案	0-5	考察投标文件：根据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方案进行 打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 得 2 分； 内容完整性差、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	相关 资质	机房相关 认证	0-6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 准认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云服务相 关认证	0-8	投标人所投的云产品，通过权威机构颁发的可信云 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 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
			驻场人员		0-4	1. 驻场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驻场安全工程师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 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提供证书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企业综合实力		0-2	根据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构架、公司章程、财 务人事管理制度、奖惩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 资料 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完善，组织构架设置合理、管理 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标准科学得 2 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齐全，组织构架设置较合理、管理 部 门职责分工较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标准较科 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政务云建设实 施经验		0- 10	考察投标人的政务云建设实施经验能力，投标人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政务云平台的建 设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明材 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单页、双方盖章签 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 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打“#”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采购人业务需求购买云计算服务、AI 算力资源、多云管理服务、云存储服务等，由投标人为采购人准备的专属机房内提供云计算中心的相应功能及运维服务。投标人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软硬件、标准的程序开发接口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整个云计算中心的自主可控。

服务需求量估算见下表。提供服务数量不能低于下表要求的数量。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周期（月）	备注
1	云主机 (8C/ 16GB)	613	台	12	
	云数据库 (4C/8G)	384	台	12	
	云存储	484	T	12	
	国产化裸金属服务	3	台	12	
	国产操作系统	500	套	12	
	国产中间件	500	套	12	
	网络服务	200	10M	12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1	套	12	
	机柜服务	4	个	12	
2	AI 算力服务				
	国产大模型算力服务	3	台	12	
	AI 算力云服务	2200	路	12	

3	多云资源管理平台	入云系统监控、性能可用性监控、生命周期管理、资源配置管理	1	套	12	
---	----------	------------------------------	---	---	----	--

注: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目录价格, 上述需求仅为估算需求情况, 实际费用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进行核算。

2. 云主机(8核16GB)、云数据库(4核8G)仅为参考规格, 两项服务报价时还需进一步明确“1核CPU”、“1GB内存”的单价, 其他规格服务需按单价进行核算。

投标人注意在按照上述《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好《投标分项报价表》后, 还需另附《服务内容及价格表》(格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月)	备注
1	云主机(8核16GB)	台		参考规格; 需明确“1核CPU”、“1GB内存”的单价; 其他规格服务需按单价进行核算
1.1	云主机 cpu	核		
1.2	云主机 内存	GB		
2	云数据库(8核16G)	台		
2.1	云数据库 cpu	核		
2.2	云数据库 内存	GB		
3	云存储	TB		
4	裸金属服务	台		
5	国产操作系统	套		
6	国产中间件	套		
7	网络服务	10M		
8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套		
9	机柜服务	个		
10	国产大模型算力服务	台		
11	AI算力云服务	路		

12	多云资源管理平台	套		
----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智慧海淀业务系统的增加，应用场景不断增多，应用面向新型基础设施资源提供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如更丰富的服务目录、更安全可靠、更高效的性能、更强的算力、更大的存储能力。通过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的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能实现跨业务、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智慧高效服务，避免出现新的“数据孤岛”和“应用烟囱”。根据《“十四五”时期智慧海淀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海淀区迫切需要依托高新计算机应用技术，建设具备大容量、动态弹性、安全可靠的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云计算资源、AI 算力资源、数据存储资源、视频存储资源，为全区各部门应用系统统一提供信息基础资源服务，全面支撑未来智慧海淀应用场景的落地。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建设，采购内容为**业务系统云服务和 AI 算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国产化裸金属服务、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网络服务、资源管理、国产大模型算力服务、AI 算力云服务、多云资源管理等。

### 二、服务需求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采购人业务需求购买云计算服务(含国产化)、AI 算力资源、多云管理服务、云存储服务，由投标人为采购人准备的专属机房内提供云计算中心的相应功能及运维服务。投标人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软硬件、标准的程序开发接口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整个云计算中心的自主可控。

###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以下“#”号需求，要求如实响应，如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方案。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宣告中标无效。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若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 专属机房服务

- 1) #投标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内为采购人提供专属机房，应提供远程实时的监控系统，对专属机房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应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或与机房房屋所有权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并在投标时提供复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配置后备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配电线路，其容量必须满足整个机房的所有基础设施供电，其储油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组满负荷至少运行 8 小时；
- 4) 提供专用的门禁和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 5) 提供 7\*24 小时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服务；
- 6) 提供的机房环境应满足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 3.2 云计算服务

- 1) 提供的云平台为国产化平台，服务器芯片（CPU）、数据库、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云平台能够适配和兼容主流的国产化芯片，同时考虑过渡阶段业务系统对非国产化资源的需求，需具备非国产化资源管理及服务能力。
- 2) 提供的云平台产品应具备支持一云多芯的能力，能够同时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环境和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运行环境。
- 3) #提供云平台产品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兼容性证明文件。
- 4) 提供的云管理平台需要基于国产化服务器环境运行。

#### 3.2.1 云主机服务

- 1) 云主机服务应能同时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技术上能够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包括：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
- 2) 提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可随时创建或释放任意多台云主机，提升运维效率；



- 3) 支持创建、删除、启动、关闭、查看（含批量）云主机操作；
- 4) 支持挂载/卸载磁盘、挂载/卸载网卡、配置、更改安全组操作；
- 5) 支持用户数据注入、密码和密钥对、安全组、VNC 登陆能力；
- 6) 支持全局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三种权限维度的镜像使用模式，且支持管理员将租户的自定义镜像转换为全局镜像，可界面化进行“自定义镜像跨地域复制”，支持镜像转换，自定义镜像转换为公共镜像；
- 7) 支持常见镜像格式的镜像导入，如 VHD、VMDK、QCOW2、QCOW、RAW 等多种格式；
- 8) 弹性伸缩配置支持按照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内网出带宽、内网入带宽、外网出带宽、外网入带宽来创建触发策略。支持定时触发和伸缩组实例移除保护。

### 3.2.2 裸金属服务

- 1) 提供 3 台国产化裸金属服务器，配置为 2\*32 核, 16\*32G 内存, 1 块 480G SSD 硬盘, 4 块 960 SSD 硬盘, 1 个 HBA 卡（支持 RAID10），2 个万兆端口；
- 2) 裸金属服务应能同时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技术上能够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包括：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
- 3) 支持对裸金属服务进行创建、开机、关机、重启、销毁、重装操作系统操作；
- 4) 支持裸金属服务的管理、配置和查询裸金属服务器连接交换机信息；
- 5) 支持裸金属服务器按租户进行 VPC 网络和资源隔离；
- 6) 支持裸金属服务器和虚拟机实例在同一个 VPC 私有网络；
- 7)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挂载裸金属服务器，对内网或外网提供服务访问；
- 8) 支持自动化安装监控 agent；
- 9) 支持默认告警策略和自定义配置告警策略。

### 3.2.3 云数据库

- 1) 能同时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
- 2) 数据库以分布式架构进行设计，由多个不同的（物理或虚拟的）节点共同组成一个逻辑上统一的分布式数据库实例；
- 3) 支持在相同可用区和跨可用区的部署方案下，设置主从节点的数据一致性的

- 能力，支持选择异步、强同步和强同步可退化模式，支持强一致，避免异常情况下的数据丢失或错乱；
- 4) 支持虚拟租户实例能力，可以在一组物理集群中，虚拟出多个相互资源隔离（如 CPU、内存、磁盘 IO 等）的数据库实例，每个实例都可为业务系统提供功能完整的数据库服务且独立管理；
  - 5) 支持独享集群模式，可以在一组物理集群中，创建一个或多个某租户（账号）独占的更小规模的物理独占的小集群。并能在这些小集群中分配实例；
  - 6) 高度兼容 MySQL/MariaDB 协议和语法；
  - 7) 支持水平拆分、分区表（二级分区）、事务能力；
  - 8) 提供高可用架构，支持多地多中心架构、防脑裂、免切机制、闪回/回档自主恢复机制等能力；
  - 9) 支持在线扩容/缩容、计算节点与存储节点均可水平线性扩容能力、自动化巡检和演练能力；
  - 10) 支持全局性能检测、sql 优化建议、实时性能检测、读写分离等能力；
  - 11) 支持防止误删机制、慢速删除、实例内置 sql 防火墙等安全能力；
  - 12) 支持数据库监控、集群健康、自定义告警能力、支持错误日志、调试日志等
  - 13) 支持跨地域或跨集群实例的数据同步；
  - 14) 支持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自定义实例的副本数，支持最多一主五从的实例；

### **3.2.4 云存储**

#### **3.2.4.1 云硬盘服务**

- 1) 支持分布式存储架构，提供三副本强一致架构能力；
- 2) 支持在线扩容、快速扩容、在线备份和回滚，支持数据随机读写、在线迁移、在线调整云硬盘类型；其中在线迁移过程中无需云主机关机或业务中断；
- 3)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 4) 支持基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快照/备份，支持通过云硬盘快照/备份回滚源云硬盘，支持通过云硬盘快照/备份创建新云硬盘；
- 5) 根据不同的后端存储介质（如 SATA 与 SSD 盘混合、纯 SSD 盘），云硬盘服务应具备提供多种不同性能规格的云硬盘类型的能力；
- 6) 支持同可用区内多种 CPU 架构节点的存储池，实现一云多芯；任一种 CPU 架

构的存储池均可以为不同 CPU 架构的计算节点提供块存储服务；

- 7) 分布式存储集群支持多个独立的存储仓库，每一个仓库为独立故障域，单一存储仓库出现灾难性故障时，不能对其它存储仓库有任何影响；
- 8) 云硬盘支持跨后端分布式存储集群的在线迁移能力，迁移过程无需云主机关机或业务中断。

#### **3.2.4.2 对象存储服务**

- 1) 支持存储对象的复制，包括简单复制与分块复制；支持对象下载能力；支持删除对象能力，包括单个与批量删除；支持列出指定存储桶内的对象文件；
- 2) 对象查询展现, 显示对象文件的详细情况: 文件名、大小、链接、ETag、访问权限、Header 头；
- 3) 支持通过 ACL 对存储对象进行访问控制，设置对象的默认权限；支持对象客户端加密, 支持 SSE-C 方式的服务端加密；
- 4) 支持对象标签能力，对对象设置标签，根据标签对对象进行分组管理；
- 5) 支持将存储桶归属到不同的项目资源组，实现存储桶的精细化资源管理能力，支持按项目过滤存储桶，按项目维度授权不同的账号可管理相应项目的存储桶；
- 6) 支持防盗链，用户可以通过控制台的防盗链功能配置黑/白名单，对数据资源进行安全防护。

#### **3.2.5 网络服务**

##### **3.2.5.1 互联网链路服务**

- 1) 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总带宽扩展能力大于 10Gbps，提供按需付费方式，带宽调整步长 10Mbps，提供对应的 IP 地址服务；
- 2) 提供 2 对 10Gbps 裸光纤接入端口，用于以裸光纤形式与海淀区政务外网进行对接。

##### **3.2.5.2 VPC 服务**

- 1) 支持通过 VPC，灵活设置网络地址空间，实现私有网络隔离，多个虚拟网络之间（同城、跨城）稳定高速对等互通；
- 2) 提供子网、路由表、安全组、网络 ACL、对等连接能力；
- 3) 支持有状态的虚拟化防火墙，可实现对云服务器、弹性网卡等资源的流量出

方向和入方向的精细化管控。

### 3.2.5.3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

- 1) 支持弹性负载均衡服务通过将同一区域的多台云主机虚拟成一个组，设置一个内网或外网的服务地址，将前端并发访问转发给后台多台云主机服务器，实现应用程序的流量均衡；
- 2) 负载均衡服务还通过故障自动切换及时地消除服务的单点故障；
- 3) 支持公网和私网负载均衡、支持四层（TCP/UDP）和七层负载均衡（HTTP/HTTPS）；
- 4) 支持轮询/最少连接/源 IP 分发策略、支持会话保持、支持按域名和 URL 转发；
- 5) 支持后端服务器为裸金属服务器、支持按监听器粒度监控相关指标、HTTP 重定向到 HTTPS；
- 6) 支持跨可用区流量分发；
- 7) 支持负载均衡器管理、监听器管理、健康检查管理。

### 3.2.5.4 弹性公网 IP 服务

- 1) 弹性公网 IP 为用户提供公网带宽服务；
- 2) 支持将弹性公网 IP 与云主机等实例绑定或解绑，为用户访问公网提供 IP 地址和公网带宽；
- 3) 支持不同租户不同弹性公网 IP 地址池。支持白名单方式使用静态 IP 的服务；
- 4) 支持配置上下行带宽限制。

### 3.2.5.5 NAT 网关服务

- 1) NAT 网关为云主机服务提供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 2) 支持 SNAT，支持多个云主机通过同一公网 IP 主动访问互联网；
- 3) 支持 DNAT，支持绑定到 NAT 网关，NAT 网关通过与弹性公网 IP 绑定；
- 4) 支持可以设置自定义流量告警；
- 5) 支持设置 NAT 网关管理、SNAT 规则管理、DNAT 规则管理。

### 3.2.5.6 VPN 服务

- 1) 支持创建、查看、删除、修改 VPN 网关；
- 2) 支持创建、查看、删除、修改 VPN 连接；
- 3) 新增、查看、删除监控指标和数据，并可以设置告警规则。

### 3.2.6 云中间件

#### 3.2.6.1 云容器服务

- 1) 支持在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的部署；技术上能够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包括：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
- 2) 云容器服务支持和云平台 VPC 网络、云负载均衡、分布式云存储、云监控、权限管理等云产品和功能模块进行无缝集成；
- 3) 支持控制台可视化和 YAML 等编辑形式。支持以数据卷的形式挂载到容器目录或导入成环境变量。创建 ConfigMap 时支持通过文件导入的方式；
- 4) 容器服务与路由管理，支持联动云负载均衡来提供工作负载的 4 层 Service 和 7 层 Ingress；支持云负载均衡直连 Pod 模式；
- 5) 容器集群运维支持丰富的监控指标，包括集群、节点、工作负载、Pod、容器多维度的资源监控。提供自定义监控告警指标，设定阈值及触发策略；
- 6) 支持用户在控制台上按需对容器集群开启“集群审计”功能，开启后支持查看集群的“审计总览”、“节点操作概览”、“K8S 操作对象概览”、“聚合检索”、“全局检索”，查看的维度包括操作用户数、异常访问次数、敏感操作次数、操作趋势、操作分布等；
- 7) 权限管理支持通过账号和授权系统进行权限管理。控制台上提供 Kubernetes RBAC 的授权模式，支持对子账号进行细粒度的访问权限控制。

#### 3.2.6.2 消息中间件 Kafka

- 1) 支持在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的部署；技术上能够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包括：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
- 2) 完全兼容开源 Kafka API（0.11、2.4、2.8 版本）；
- 3) 支持数据多副本容灾，保证数据高可靠性；
- 4) 支持在线平滑升配，包括峰值带宽，磁盘容量，以及创建的主题（Topics）和分区（Partitions）个数，升级服务不中断；
- 5) 支持对服务实例和主题进行实时监控和自定义告警策略，包括生产消费流量，生产消费消息个数，磁盘堆积量等；

- 6) 支持对租户内用户进行实例和主题的安全策略配置，实现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精细化的控制；
- 7) 支持服务实例的消息保留时间配置，满足对安全性要求更高或有审计要求的数据持久化的需求；
- 8) 提供精细化的 ACL 控制能力，支持按照用户+IP 段控制访问权限，权限配置支持到实例+主题维度，而且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模式。

### 3.2.6.3 微服务平台

- 1) #支持一云多芯架构，同一朵云上可基于不同芯片架构的虚拟机或容器集群运行微服务；
- 2) 支持在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的部署；技术上能够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包括：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
- 3) 微服务应用支持容器和虚拟机等多种形态，并支持对应用生命周期管理；
- 4) 支持服务实例按需自动弹性伸缩；
- 5) 支持将有关联的微服务间调用依赖关系进行可视化展现，支持操作行为、执行状态信息记录，便于操作回溯及审计；
- 6) 支持任务上下游依赖、逻辑判断、手动重试和 failover 机制，支持熔断策略设置；
- 7) 支持系统标签、自定义标签配合多种策略实现服务路由；
- 8) 支持在容器或虚拟机环境运行 Service Mesh。

### 3.2.6.4 智能网关

- 1) 支持在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及非国产化芯片服务器的部署；技术上能够支持国产化芯片服务器包括：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中央处理器（CPU）；
- 2) 提供 API 服务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服务的创建、编辑、删除、搜索、审批发布、保存草稿、启用/禁用、冻结/解冻、查看详情等功能；
- 3) 支持 API 服务的发布和订阅。提供查看申请服务列表、服务授权历史、对服务进行取消授权、重新授权，查看、编辑服务订阅详情、删除服务订阅申请等相关功能；

- 4) 提供 web 站点的基础管理功能：包括站点的创建、编辑、删除、搜索、审核发布、保存草稿、启用/禁用、冻结/解冻、查看详情等功能；支持 OAuth, LDAP 和 SAML 等常见的认证协议；
- 5) 支持站点发布路径转换配置，通过对原始原始站点地址和对外发布地址转换，对原始站点地址进行保护，不暴露给访问者；
- 6) 提供机构管理，包括机构的创建、更新、查看、删除、机构人员的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入导出；
- 7) 提供系统管理，包括系统的创建、更新、审核发布、查看、删除以及系统下的应用列表。

### 3.2.7 操作系统

- 1) 提供 500 台云主机配套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为云上运行的应用程序提供稳定、安全和高性能的执行环境操作系统；
- 2) 提供的操作系统能够适配支持业界主流 CPU 架构和芯片厂商；
- 3) 提供的操作系统能适配支持国产数据库, 包括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至少三个品牌集中式数据库。

## 3.3 AI 算力服务

平台 AI 算力服务部分共需提供 2200 路等效视频分析算力以及 3 台国产大模型算力训练推理物理服务器。

### 3.3.1 异构管理

- 1) 提供异构 AI 算力资源服务，算力规模为 2200 路等效视频分析（包括解码、结构化分析）算力，1 路视频算力在 FP16 精度小为 2.6T 算力，或者等价于 INT8 精度下 5.2T 算力；
- 2) AI 算力实例服务内容包括：AI 加速卡厂商类型、显存大小、CPU、内存大小、磁盘容量；
- 3) 可支持管理多种异构 AI 芯片，包括但不限于：英伟达以及寒武纪、华为等国产 AI 芯片；
- 4) 支持 GPU 细粒度（0.1）资源拆分和隔离调度，支持国产 AI 芯片单物理卡隔

离和调度；

- 5) 支持通过控制台或者 SSH 方式登录，部署相关 AI 应用和 AI 算法。

### 3.3.2 功能要求

- 1) 异构 AI 算力调度功能：提供算力资源调度管理功能，对 AI 算力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动态调度，按需使用；
- 2) 算力共享：实现 GPU 算力卡共享，GPU 显存共享，同时针对异构的国产 AI 芯片算力设备，通过单个物理加速卡资源调度方式，进行算力资源统一调度，实现国产 AI 算力共享；
- 3) 算力隔离：针对 GPU 算力共享，提供算力隔离功能，针对国产 AI 芯片算力设备，通过异构物理卡算子调度部署，进行算力隔离；
- 4) 算力虚拟：针对 GPU 高密度训练卡，提供虚拟显存功能，自动实现内存和显存的映射；
- 5) GPU 池化计算：支持将同一服务器上的多张 GPU 卡的显存池化为一个显存，提升训练推理时运行的显存大小，针对不同物理服务器上的 GPU 卡，可支持以 RDMA 为基础实现 GPU 远程访问，对位于不同机器的算力进行统一调度；
- 6) 算力监控：针对异构的算力资源，提供监控功能，对异构芯片算力设备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显卡使用率、显存使用率、异常情况等信息进行统一监控；
- 7) 算力注册：提供算力注册功能，对异构 AI 加速卡算力资源进行统一注册，借助 GPU 池化和异构调度，实现统一管理；
- 8) 配额管理：对各个用户使用的资源量进行配额管理，配置的内容包括（显卡类型列表，显存大小，CPU，内存，磁盘），通过配额管理可对用户使用的资源数量进行限额，确保 AI 算力资源高效管理和使用；
- 9) 集群管理：支持对算力硬件的导入、删除、初始化操作；支持对算力硬件进行编组管理；
- 10) 资源监控：支持对各个 AI 应用和算法服务的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包括 GPU/AI 加速卡使用率、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



### 3.3.3 大模型训练推理国产算力

提供的大模型训练推理国产算力物理服务器应不低于以下配置：

- 1) 4 路 CPU(48 核， 2.6GHz)， 8 颗 GPU, 单台提供 FP16 算力不低于 2.5PFLOPS, FP32 算力不低于 0.65PFLOPS， 单颗 GPU 显存不低于 64GB；
- 2) 内存：1536GB（24\*64GB DDR4）内存；
- 3) 硬盘：2 \* 480GB SATA SSD， 2 \* 3.2TB NVMe SSD；
- 4) 网卡：8 \* 板载 200GE 网口， 4 \* 25GE 网口；
- 5) 支持在线运维 完成对高性能计算集群远程在线监控、异常告警通知等工作；
- 6) 支持查看每个作业的运行资源使用情况；
- 7) 支持各种常见的操作系统发行版（Windows 各版本、Linux 各版本）。

### 3.4 多云资源管理平台

- 1) 多云资源对接。可对业务系统云服务、AI 算力服务等进行统一监控管理。
- 2) 统一租户管理。对使用云计算中心的所有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对部门架构管理、部门用户管理、支持新用户注册和现有用户的导入。
- 3) 统一权限管理。可以根据项目、角色、操作和数据范围组合定义用户权限。不同用户具有不同的平台界面视图和资源操作权限。
- 4) 统一资源池管理。统一资源池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多资源以及资源池权限管理。其中管理多资源池，按资源池—集群的关系查看每个资源池及资源池下的集群的资源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资源池权限管理，主要是为各资源池指定管理员，管理员只能管理和查询其管理的资源池资源。
- 5) 统一资源管理。对多个资源池所涉及的所有资源进行管理，包括资源监控管理、资源计量管理等，实现对整体资源情况的动态监控、配置以及，针对总体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效能评价，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 6) 统一监控管理。动态展示云计算中心的统一监控告警情况，主要包括：资源监控、容量监控、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实时告警、设备统计等。
- 7) 统一运维分析管理。分析各个资源池各类资源的用户使用情况、资源容量情况，如云计算中心各业务系统的 CPU、内存、存储、IP 的资源使用情况分析。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按周期统计分析各资源池资源容量情况、资源开通情况、以及资源使用率情况等，并支持将报表导出。

- 8) 入云系统资源监测。对系统运行情况、资源使用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系统访问情况、数据增量情况、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测，对异常情况自动发布预警信息，并对信息进行个性化定制及汇总。平台满足日常的维护工作，包括用户的增加删除、权限分配、基础数据维护等功能。

## 四、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 4.1 资源管理服务

- ★1. 投标人应提供 6 人专业技术团队（含驻场负责人 1 人、安全工程师 1 人）7\*24 小时驻场服务，其中工作日白天 5 人值班，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全天 1 人值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是★内容）：

- 1) 为区云计算中心使用单位提供云资源使用和系统部署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工作。
- 2) 配合区云计算中心使用单位完成系统向云中心国产化区迁移或部署。
- 3) 负责区云计算中心的云计算、AI 算力、存储、网络资源、负载均衡、数据库等资源的管理及运行状况监控。
- 4)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调试配置服务。
- 5) 定期提交用户资源使用情况报告。
- 6)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 7) 负责云计算中心平台的运行安全问题，在系统遭到破坏时，及时进行恢复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2 安全保障服务

#### 4.2.1 基础安全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高效、合理、可靠的网络链接服务、通信传输防护、访问控制、网络边界防护、访问审计等服务。

- 1) 网络架构：应通过网络设备流量控制等技术手段保证重要业务不受网络拥堵影响，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及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2) 通信传输：对于边界接入要求具有云 VPN 功能。要求支持纯软件交付，支持虚拟化部署；控制平台及网关等组件支持多种模式部署，关键组件支持横向

扩容；支持端口隐藏，默认关闭所有 TCP 端口，UDP 端口只接受不响应，网关后所有业务隐身，从网络上无法连接、扫描。

- 3) 访问控制：在各网络边界处要求提供部署防火墙，要求能够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同时安全网关要具备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协议的命令级控制。要求提供 DDoS 防护服务能力，保证有效的拦截。
- 4) 网络边界防护：在云网络边界要求提供部署下一代防火墙作为出口防火墙，通过出口防火墙的安全域划分提供基础安全隔离。
- 5) 访问审计：要求提供对应用访问日志、安全设备日志、网络设备日志、服务器日志等日志记录，所有日志记录均通过日志审计系统进行集中存储和审计。
- 6)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规划建设安全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需按照国标 3978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要求，规划云平台商用密码安全产品建设，包括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实现对云平台访问鉴别身份真实性保护、重要敏感数据传输机密性和完整性、重要敏感数据存储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等；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1 增值安全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高效、合理、可靠的 IPS 服务、威胁检测、主机安全、漏洞扫描、web 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入侵防护、堡垒机等服务。

- 1) 在云出口区要求开启 IPS 能力，以阻断各类入侵攻击。IPS 应具备攻击事件检测、阻击、记录、报警功能。要求在旁路部署网络行为审计系统，实现针对网络中内容、行为的监控管理及安全事件的追查取证。
- 2) 威胁检测：要求具备未知威胁检测能力：支持对 web 漏洞利用检测规则、入侵检测规则等多种规则的配置，可以有针对性的选择部分规则开启；支持 HTTP 解码引擎；支持 WEB API 接口数据泄露检测，包括手机号码、邮箱、身份证以及银行卡等数据内容，可自定义检测规则。支持区分授权/非授权 API 接口。
- 3) 主机安全：云主机需要提供漏洞检测、木马病毒查杀、密码破解拦截等服务

- 器安全防护功能，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并提供防护解决方案。
- 4) 漏洞扫描：提供对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等对象进行漏洞扫描。
  - 5) web 应用安全：要求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应通过对进出 Web 服务器的 http 流量相关内容的实时分析检测、过滤，来精确判定并阻止各种 Web 应用攻击行为，阻断对 Web 服务器的恶意访问与非法操作；要求支持 AI+ 规则双检测引擎，交叉验证，精准有效捕捉各类常规 Web 攻击，0day 攻击及其它新型未知攻击。
  - 6) 数据安全：要求提供采用在云数据库安装数据库代理的方式，对访问数据库的所有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安全审计。完成对数据库访问行为的详细审计过程。要求支持基于样本训练的 AI 引擎，能够根据海量样本训练获取数据库危险操作的特征建模，并根据模型判断数据库语句的风险等级。
  - 7) 安全运维中心：要求提供攻防场景模型的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等手段，协助云计算中心建立和完善安全态势全面监控、安全威胁实时预警、安全事故紧急响应的能力；支持联动旁路阻断设备。提供统一部署安全策略，应进行安全管理平台的设计，根据要求，应从系统管理、设备管理和系统对接等方面进行建设。
  - 8) 网络入侵防护：通过旁路部署的方式，提供网络层 ACL(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功能，解决安全管控、云计算中心监管，ACL 控制，安全治理等问题。支持与其他第三方检测设备联动，通过拦截 API，第三方检测设备可增加 IP 黑名单规则，实现拦截。
  - 9) 堡垒机：能够建立基于唯一身份标识的全局实名制管理，支持统一账号管理策略，实现与各服务器、网络设备等无缝连接；支持对
  - 10) 应急演练：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制定云平台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提出上云业务系统应急演练的指导方案，对应急方案进行演练，确保安全和业务在出现紧急问题时及时得到处置。
  - 11) 二线支撑：提供 7\*24 小时二线支撑服务，保障云平台的运行过程中，可以第一时间解决客户技术问题。
  - 12) 安全专家服务：可为平台提供高阶安全服务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现状调研

以及建议。

#### 4.4 国产云迁移支撑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国产云迁移支撑服务，配合业务系统向国产化环境迁移的需求调研、技术咨询建议、性能优化、业务适配、数据库规范制定等服务。

### 五、交付及验收要求

#### 5.1 交付期

中标人应有能力保障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云计算中心服务搭建和部署，同时满足业务上线要求。

#### 5.2 验收

-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 2、如中标人提供的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采购人有权利终止项目执行，并重新进行招标。

### 六、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 ★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一年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 其他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做好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安排等相关工作。

### 七、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方式，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自行筹措建设资

金，待系统部署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正式开通服务。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表所示：

1、合同签订或服务期开始后 6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服务期满一年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单位对本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进行审核，采购人根据审核结果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3、采购人、中标人与审计单位另行签订三方结算审核合同，进一步明确针对本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的审核事宜，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要求

1、提供现状分析及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方案。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房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云服务相关认证：权威机构颁发的可信云类认证。

4、驻场人员：驻场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驻场安全工程师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5、提供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构架、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管理制度、奖惩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

6、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政务云平台的建设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

买方（甲方）：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各方	3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和解释	3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
第四条 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3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六条 交付期及验收	6
第七条 甲方数据的保存、销毁与迁移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
第九条 争议解决	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8
第十一条 通知	8
第十二条 保密	8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及终止	9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9
附件 1：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12
附件 2：服务需求统计表	13
附件 3：乙方服务补充要求及违约行为惩处细则	14



## 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云计算中心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和解释

**云计算服务：**云计算服务是一种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其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云服务器帮助用户快速构建更稳定、安全的应用，降低开发运维的难度和整体 IT 成本，使用户能够更专注于核心业务创新。

**海淀区云计算中心：**甲方依托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环境、资源以及服务部署专享的政务云计算中心，为海淀区政府提供政务信息化资源服务。

**云服务：**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提供的虚拟机、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等业务系统云服务。

**AI 算力：**用于支撑人工智能算法分析和应用智能化场景需求的分析能力。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甲方需求购买业务系统云服务和 AI 算力服务，由乙方在\*\*\*为甲方单独准备的专属政务云机房提供海淀区云计算中心服务项目的服务。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此处略）

#### 3.1 专属机房服务

#### 3.2 云计算服务

#### 3.3 AI 算力服务

#### 3.4 多云资源管理平台

#### 3.5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要求

### 第四条 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 4.1 计费方式

本项目为按照甲方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并根据实际购买服务结算费用。

4.1.1 甲方购买服务应按照《服务内容及价格表》（见附件1）内约定服务内容、价格及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购买，如有其他服务需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服务内容后再购买。

4.1.2 甲方购买服务的期限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期限，如有超出合同期内的服务只计算本合同服务期内实际使用服务内容及数量，超出部分由双方签订合同另行支付。

####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目前预计需购买的服务见《服务需求统计表》（附件2）。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或服务期开始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

4.2.2 尾款：服务期满一年后6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单位对本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进行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结果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4.2.3 甲方、乙方与审计单位另行签订三方结算审核合同，进一步明确针对本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的审核事宜，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月提供每月实际使用费用账单（以本合同4.1计费方式条款约定计费方式计算得出）确认当月云计算中心服务费，并交由甲方确认，如出现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趋势，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追加预算。

4.2.5 结算尾款时，如超过预算部分，甲方须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完成预算追加，并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费用。

4.2.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合同执行期间，海淀区云计算中心使用的基础 IT 资源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云服务、AI 算力资源使用流程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制定，云服务、AI 算力资源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云计算中心上的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1.2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云服务、AI 算力资源为辖区内各委办局运行以智慧海淀为主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 IT 资源支撑和统一规范服务管理，所有经甲方批准部署在云计算中心的应用系统如涉及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所有经甲方批准部署在云计算中心的应用系统，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使用单位自行解决云服务器上所需要的非乙方提供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并负责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使用单位不应在云计算中心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并支持乙方可以拒绝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使用单位应用系统在云计算中心上部署。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自行处理。

5.1.3 甲方应明确要求各委办局用户对于部署在云计算中心上的业务系统申明内容责任自负，如内容中有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况，由业务所有方承担全部责任。

5.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2.2 乙方对云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5.2.3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系统并提供网络环境及基础安全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甲方有权利终止项目执行，并重新进行招标。

5.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云计算中心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5.2.6 如服务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不推卸、推诿。

5.2.7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

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

5.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5.2.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安全审查，费用审计。

5.2.10 主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 License 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1 云计算服务之间的交互而引起的网络流量属于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范畴。

5.2.12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云计算中心中的数据。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渠道泄露出去。

5.2.13 乙方不得私自将未经甲方审核的系统部署在云计算中心。

## **第六条 交付期及验收**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6.2 乙方提供的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 **第七条 甲方数据的保存、销毁与迁移**

7.1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的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提供数据审查。

7.2 除法定及甲乙另行约定外，自本服务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服务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超过 60 日的，乙方将不再保留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7.3 甲方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乙方需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复原。

7.4 乙方承诺甲方启用或弃用云服务时将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的迁入和迁出。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8.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3。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引起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1.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除以下第十二条第 12.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12.2 以上第十二条第 12.1 款不适用于：

12.2.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12.2.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12.2.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12.2.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2.2.5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12.3 以上第十二条第 12.1 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及终止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止。

13.2 本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3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年结算，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3.4 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13.4.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13.4.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3.4.3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4.2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讨论、协商、承诺及其他事项，非经订入本合同者，不再有效。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甲方招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4.4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其中壹份送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月）	备注
1	云主机（8 核 16GB）	台		参考规格； 需明确“1 核 CPU”、“1GB 内存” 的单价； 其他规格服务需按 单价进行核算
1.1	云主机 cpu	核		
1.2	云主机 内存	GB		
2	云数据库（8 核 16G）	台		
2.1	云数据库 cpu	核		
2.2	云数据库 内存	GB		
3	云存储	TB		
4	裸金属服务	台		
5	国产操作系统	套		
6	国产中间件	套		
7	网络服务	10M		
8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套		
9	机柜服务	个		
10	国产大模型算力服务	台		
11	AI算力云服务	路		
12	多云资源管理平台	套		

## 附件 2：服务需求统计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周期（月）	服务单价 （元/月）	服务费小计 （元/年）
1	云计算 服务	云主机 （8C/ 16GB）	613	台	12		
		云数据库（4C/8G）	384	台	12		
		云存储	484	T	12		
		国产裸金属服务	3	台	12		
		国产操作系统	500	套	12		
		国产中间件	500	套	12		
		网络服务	200	10M	12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1	套	12		
		机柜服务	4	个	12		
2	AI 算力 服务	国产大模型算力服务	3	台	12		
		AI 算力云服务	2200	路	12		
3	多云资源 管理平台	入云系统监控、性能可 用性监控、生命周期管 理、资源配置管理	1	套	12		

注：

1. 上述需求仅为估算需求情况，实际费用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及服务单价进行核算。
2. 云主机（8核 16GB）、云数据库（4核 8GB）为参考规格，其他规格服务需按1核、1GB单价进行核算。

### 附件 3：乙方服务补充要求及违约行为罚处细则

####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补充要求

1.1 为保障上云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每天应进行 2 次云计算中心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中心控制节点、计算节点、存储节点、数据库集群，并将检查报告通报甲方。

1.2 乙方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云计算中心软硬件风险隐患进行修复维护；在维护操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说明处置流程和处置人员，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操作，操作完成后向甲方通报结果，并记录备案。

1.3 乙方进行云计算中心系统版本迭代前，应向甲方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测试报告，确保甲方业务系统在不同版本环境下均可稳定运行。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系统上云计划，提前进行云计算中心扩容所需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互联网带宽等资源的部署，并保证云计算中心可用资源冗余不少于现有资源的 30%。

1.5 乙方应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公布的威胁预警情报对云计算中心上的系统和软件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与病毒查杀，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置并通报甲方。

1.6 乙方应持续优化云计算中心安全组策略和防火墙入站规则，加强云计算中心的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形成双重保险机制。

1.7 乙方应持续升级完善云计算中心安全防护系统，加强云计算中心用户侧的安全防护功能；对涉及民生、教育、医疗、政务等重要业务系统应进行重点防护。

1.8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报后，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定时向甲方反馈处置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故障发生及处置过程中全部软硬件日志和故障分析报告，明确故障原因和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杜绝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1.9 乙方应确保云计算中心运维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运维人员到岗前，需经过全面系统的技术培训、安全培训、保密事项培训。

1.10 乙方应确保云计算中心运维团队稳定，运维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第二条 乙方违约罚处细则

乙方服务期内未能达到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的服务标准，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相应违约行为进行**惩处**。违约行为分为重大违约行为、严重违约行为和一般违约行为。

## 2.1 乙方重大违约行为

乙方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造成云计算中心整体故障（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其严重程度分为 A 级事件和 B 级事件）。乙方触发该 A 级事件一次及以上或一年内三次及以上 B 级事件违约行为，属于乙方重大违约行为，即重大安全事故（具体如下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一年内 B 级事件发生少于三次，违约金金额=当月云计算中心服务费\*30%。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主责)	服务中断	云计算中心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及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乙方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乙方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计算中心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计算中心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计算中心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及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因乙方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乙方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	30 分钟以上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区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计算中心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2.2 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产生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其影响和经济损失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中规定的B级事件的。

违约金金额=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处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处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99.95%，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政务云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B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甲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 2.3 乙方一般违约行为

乙方在服务期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造成的影响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的其他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处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处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99.95%，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委办局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维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维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计算中心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甲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云主机（8C/ 16GB）	613	752 元/月	5531712
2	云数据库（4C/8G）	384	292 元/月	1345536
3	云存储	484	350 元/月	2032800
4	国产化裸金属服务	3	14000 元/月	504000
5	国产操作系统	500	40 元/月	240000
6	国产中间件	500	40 元/月	240000
7	网络服务	200	400 元/月	960000
8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1	196122 元/月	2353464
9	机柜服务	4	6500 元/月	312000
10	国产大模型算力服务	3	48340 元/月	1740240
11	AI 算力云服务	2200	190 元/月	5016000
12	入云系统监控、性能可用性监控、生命周期管理、资源配置管理	1	37500 元/月	450000
总价（元）				20, 725, 752.00